

一、因應國稅局檢核，自 107 年 3 月起，外籍人士代扣所得稅方式略以調整

- (一)外籍人士支領本校經費若當年度居留未滿 183 天，則需扣繳「非我國境內居住者」之較高稅額，但因短期來校協助之外籍人士，雖聲明當年度可在台居留滿 183 天，但因本校無法實際管制其離境日數及在台居留日數，若產生未繳稅金及罰金等費用，將造成聘請單位及老師的困擾，故自 107 年 3 月起皆以非居住者代扣所得稅方式。
- (二)除本校管制人員(即：人事室管制之專任、專案外籍教師以及國際事務中心管制之具有學籍外籍生)以外之外籍人士，其各項所得之所得稅，無論當年度在台居留是否滿 183 天，一律就源扣繳(即當次支領立即扣繳，即比照外國學者)，需繳交之文件及稅率同原居留未滿 183 天之外籍人士，並於支領之 10 日內向國稅局繳交及申報(需繳交居留證(護照)、工作證正反面影本，薪資及津貼以外之請購另需附領據)。
- (三)上述(一)(二)人士於給付款項時，請先從其所得中代扣稅金與個人補充保費，方為其所實領金額。(各項稅率及個人補充保費費率請詳見二至五之說明)
- (四)當年度居留天數係指同一年度內(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)，在台居留(住)的天數，無需連續，扣除離台的天數後，實際估算確認當年度可在台的天數。

二、聘請台籍旅外學者(尚有中華民國身份證者)來校進行主持、演講、出席等各項活動時，請注意該學者為「境內居住者」或是「非境內居住者」：

(一)我國境內居住者或是非我國境內居住者之判別：

1. 我國境內居住者：指以下列兩種狀況

(1)在我國境內有住所，並經常居住我國境內者。是否「經常居住」於中華民國境內，認定方式以個人於一課稅年度內在我國境內設有戶籍，且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合計滿 31 天，或居住合計在 1 天以上未滿 31 天，其生活及經濟重心在我國境內。至於個人生活及經濟重心在我國境內，將由稽徵機關衡酌個人之家庭與社會關係、政治文化及其他活動參與情形、職業、營業所在地、管理財產所在地等因素認定。

(2)在我國境內無住所(即已除戶，無我國戶籍者)，而於一課稅年度內在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 183 天者。

2. 非我國境內居住者：則指以上說明 1. 規定以外之人。

(二)若為「非我國境內居住者」，其所得稅比照「外籍或大陸短期來台學者」

(所扣稅款依規定應於 10 日內向國稅局繳納及申報，為避免因逾期申請扣繳而受罰，敬請承辦同仁依稅法規定於時限內代扣所得稅)：

1. 列所得 50 者(即出席、薪資、日支費等)，其所得達當年度基本工資 1.5 倍時(目前為\$35,700 元)，需於其所得內扣所得稅 18%；其所得為基本工資 1.5 倍以下時，需扣所得稅 6%。

2. 列所得 9A 或 9B(即教師升等審查費等)需扣所得稅 20%。

(三)凡其所得列 50，均需另外提列 1.91%之機關補充保費。

(四)若有健保資格者(外籍人士若在台居留 1 個月以上者亦為健保有資格者)，

1. 其所得列 50 時，所得高於或等於基本工資(目前為 23,800 元)，需於其所得內扣 1.91%之個人補充保費。
2. 其所得列 9A 或 9B 時，所得高於及等於 20,000 時，需於其所得內扣 1.91%之個人補充保費。

(五)給付金額請先扣除其所得內應繳納之所得稅、個人補充保費後，方為學者之實領金額；總請購金額為其所得加機關補充保費。

三、聘請外籍或大陸學者(在台停留三十日以內，其入國簽證或入國許可視為工作許可)來校做專題演講、訪問、交流、審查等活動時所支付之薪資(生活費、主持費)、演講鐘點費等，因其在台居留未滿 183 天，需代扣其所領取費用之 6%-18%之個人所得稅，所扣稅款依規定應於 10 日內向國稅局繳納及申報，為免因逾期申請扣繳而受罰，敬請承辦同仁依稅法規定於時限內代扣所得稅。外國學者無本國健保投保資格，故不需代扣個人補充保費，但因演講、生活費等為所得格式 50，核銷時需提列其所領金額之 1.91%機關補充保費並檢附其護照影本。

(就業服務法；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 5-1-3；所得稅法；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)給付給外籍或大陸學者之費用請先扣除其所得內應繳納之所得稅後，方為學者之實領金額。

四、在台從事上述以外工作之外國人及境外生(即指一、(二)所述之本校管制人員，需具有在台工作許可證，方符合就業服務法之相關規定，核銷時請檢附其居留證及工作許可證影本。核銷時，務請當事人在工作許可證影本下方聲明，當年度是否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滿 183 天並簽名(指從當年度之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，總累積天數，不需連續，請當事人先行推算)。

若在台居留未滿 183 天需先代扣 6%-20%之個人所得稅；列為 50 之所得(如薪資、工讀費、津貼等)，支領達基本工資的 1.5 倍時(目前 $23,800 \times 1.5 = 35,700$ 元)，請先代扣 18%的稅額、支領低於工資的 1.5 倍時請先代扣 6%的稅額。當所得列 50(薪資所得)，且其未於本校投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十條所指第一類健保(僑生及外籍生健保為第六類健保與第一類不同)，無論所得多少，均需提列 1.91%的二代健保機關補充保費，單次所得(同一張請購單即使分項請購仍是算同一次)高於基本工資(目前為 23,800 元)時，請代扣 1.91%的二代健保個人補充保費。

五、辦理競賽及抽獎活動(所得 91)，核銷時請依所得稅法規定，提供獲獎人清冊並註明身份證字號、學號、姓名、地址及領取金額(若為獎品，請提供禮品金額)；

(一)獲獎人中若有境外生：

1. 不具本校學籍之境外生(包含交流生、自費生、短期生等)，請一律於給付獎金(品)之當下扣繳 20%之所得稅，並於交付 10 日內儘速將其領據、照護影本及稅(給付現金或頒給獎品者)送至出納組，(1)匯款者，請於請購案內扣除其 20%之所得稅。(2)給付現金或頒給獎品者，請將 20%稅之現金繳交至出

納組。

2. 若為本校學籍生，請當事人聲明當年度是否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滿 183 天（新生、轉學生、應屆畢業生等需特別留意；若有居住滿 183 天者，請受獎人於清冊聲明當年度台居留滿 183 天並簽名），若未滿 183 天需代扣 20% 個人所得稅（若為禮品，以禮品金額計算），請將護照影本及稅（給付現金或頒給獎品者）送至出納組，由於此所得稅需於獎金（品）交付所得人之日起算 10 日內完成所得申報，請務必準時繳納，逾時將由活動辦理單位負擔罰金及滯納金。

（二）居住滿 183 天者（本國人或本校學籍生），當獲獎所得高於 20,000 元時，需先代扣 10% 之所得稅。

六、若有外國人士、台籍旅外人士稅務相關問題，請洽詢出納組鄭春敏（分機 7251）或請參閱本組網頁「所得稅資訊」「各類綜合所得扣繳稅率表」：

<https://property.niu.edu.tw/ezfiles/5/1005/img/26/161455937.pdf>

之「所得稅率」「非居住者」欄位。

七、若有健保補充保費相關疑問，請洽詢出納組劉方華（分機 7247）或請參閱本組網頁「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專區」之「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各項扣繳簡表 1080101 修正」

<https://property.niu.edu.tw/ezfiles/5/1005/img/26/141127584.pdf>